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306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039868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市○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2
6 月 20 日彰環廢第 1120084101 號書函附裁處書(裁處書字號：
7 41-112-120094)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
8 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27 分許，駕駛汽車(車
13 牌號碼：○○○-○○○○)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與○○交
14 流道(東向)交叉路口時，將不明液體由車內向外傾倒。嗣原
15 處分機關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認訴願人之行為核有違反廢
16 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虞，乃以 112 年 12 月 7 日彰環廢字第
17 1120081135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於 112
18 年 12 月 16 日陳述意見。惟原處分機關仍依據監視錄影畫面，
19 認定本件訴願人駕駛汽車隨意傾倒不明液體汙染地面情事屬
20 實且未具免罰之事由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
21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,200 元
22 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3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
24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
25 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
26 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

1 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
2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
3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2
4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5 三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主張水並非造成汙染地面之液體等語，經
6 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訴願人之行為係該當廢棄物
7 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而非同條第 2 款規定，故訴願人
8 之主張為有理由，乃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彰環廢第第
9 1130004686 號書函撤銷原處分且重新裁處，並依法送達訴願
10 人及陳報本府在案。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
11 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
12 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
14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5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臻

1 委員 蕭源廷
2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
3 縣 長 王 惠 美

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6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